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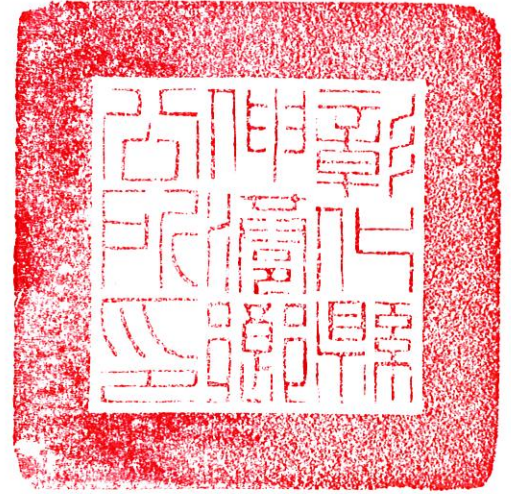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伸鄉民字第10500060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公園化墓基祿區、信區、義區、仁區188至290號及一般公墓墓地興安段1130地號實施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、彰化縣政府104年7月9日府民行字第1040230723號函暨本鄉鄉民代表會105年5月10日伸鄉代字第105000032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有效運用本鄉墓地土地資源俾利實施公墓公園化。
- 二、禁葬地點：本鄉第一公墓公園化墓基祿區、信區、義區、仁區188至290號及一般公墓墓地興安段1130地號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禁止事宜：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、埋藏骨灰(骸)行為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型式之殯葬設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處。

鄉長 曾煥彰